



益阳筑牢防汛“安全堤”

补齐备足防汛抗旱物资器材,排查在册隐患点623处

湖南日报4月1日讯(全媒体记者 雷鸿涛 通讯员 曹靖)连日来,沅江市四季红镇移民集中安置区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加紧施工,建设防洪加固工程。沅江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人介绍,该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完工后将有效解决安置区防洪抗旱能力不足的问题,带动稻虾产业发展。

益阳市有一线防洪大堤901公里,在册堤垸

20个,各类水闸604座,各类水闸1102处。汛期已至,全市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筑牢防汛“安全堤”。

防汛物资是筑牢防汛“安全堤”的基础。益阳全面清查盘库,补齐备足防汛抗旱物资器材。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防汛备汛和物资储备。目前,全市储备块石7.38万立方米、砂石59.82万立方米、编织布154.83万平方米、编织袋438.66万

条。机动储备应急抢险物资,全市共有“以船以车代仓”船只38艘、各类车辆161台。

防汛重在“防”。今年初,益阳市应急和生产安全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去年汛期发生的152处险情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展开专项检查,按照“查早处早,处小处了”原则,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3月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开展备汛安全大

检查,确保不留“盲区”“死角”。截至目前,全市已排查在册隐患点623处,中风险及以上风险区(斜坡单元)2187处,中风险及以上切坡建房17637户。

以“演”筑“防”,以“训”应“汛”,益阳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防汛抢险和业务知识培训。近期计划完成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和业务培训672场次。

娄底设立营商环境监督岗位

含监督员、体验员、首席服务专员

湖南日报4月1日讯(全媒体记者 李梅花 通讯员 刘俊雨 李丹)3月31日,娄底市16家营商环境监督站,321个监督点授牌,394名业务骨干受聘担任首席服务专员,337名企业代表作为营商环境监督员和60名营商环境体验员正式“上岗”。这套“监督+服务+体验”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娄底建设全国营商环境优秀城市注入新动能。

娄底发动社会力量“揭短”“挑刺”,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网。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服务业一线,设立监督站(点),聘用站点负责人为监督员,监督政务服务、涉企检查、涉企诉求办理等工作情况。体验员以办事企业或群众的身份,深入政务服务窗口、产业园区、企业等场所,开展“沉浸式”体验监督,收集对改善营商环境的建议。对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市营商环境办公室建立专门台账,通过及时交办、定期督办,一一对账销号。

娄底从市、县、乡三级相关部门选派精干力量出任“首席服务专员”,作为各部门政策解读、服务企业“第一人”,“一对一”开展企业诉求调处、惠企政策收集报送等服务。建立“联合服务专员”吹哨、部门“首席服务专员”报到机制,分级响应、包干负责。

娄底对标全国营商环境优秀城市标准,聚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实现从比政策、比优惠向比环境、比服务转变。持续开展助企纾困扩能招商、“两重”“两新”送解优、“陪伴企业走流程”等专项行动,主动靠前服务企业发展;推动政策、金融、人才、土地等“四个超市”系统集成,降低企业制度、物流、创新、要素成本;用好“娄底营商码”“营商环境直通车”,让企业“吐槽”直达书记、市长办公桌,2024年办结企业诉求284条,办结满意率99.6%。

湘西州以工代赈成效显著

经验获国家发改委表扬推介,去年推广数量居全省第一

湖南日报4月1日讯(全媒体记者 张颐佳 通讯员 黄馨怡 鲁邦柱)今天,记者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民乐镇民河社区看到,易地搬迁安置点以工代赈项目现场热闹繁忙,村民们干劲十足。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动工,总投资497万元,预计今年5月底竣工。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污工程5000米、排水沟8000米、水毁路面修缮1550米以及化粪池改造40座等。

春光明媚,凤凰县木江坪镇三坪村、花垣县龙潭镇双坪村、吉首市峒河街道望江坳村、

永顺县泽家镇云扎村等地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如火如荼。

52岁的麻生当年因不幸触电导致一只手截肢,不能外出务工,花垣县发改局让他到以工代赈项目工地当安全员:“我负责清点工具等工作,一天能有120元收入,真心感谢党和国家的好政策,让我能在家门口赚钱养活自己!”

湘西州将以工代赈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探索“六定六促”路径(定目标、促增收,定范围、促投资,定项目、促发展,定政策、促落

实,定队伍、促就业,定绩效、促效益),最大程度发挥“赈”的功效,获国家发改委表扬推介。2024年,全州实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共386个,累计吸纳群众务工2.67万人,发放劳务报酬4.78亿元,人均增收1.79万元。其中,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以工代赈的数量为349个,居全省第一。

今年,湘西州又谋划了一批以工代赈项目。

“今年以来已有14个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我们将重点围绕全州乡村振兴九大片区实施,推广以工代赈,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百姓。”湘西州发改局副局长蔡龙说。



株洲芦淞市场群服饰产业加速升级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永琼 通讯员 罗金鹏

近日,记者在株洲芦淞市场群走访时发现,一些专业服装市场抓紧对硬件设施改扩建,部分服饰加工厂完成数字化改造。芦淞市场群是中南地区最大的服装批发集散地,已有40余年历史。面对电商影响,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开启一场转型升级之变。

“五大工程”重塑现代化市场

华丽服装批发大市场7楼,今年初新建的天泽华丽欧洲风情街,巧妙布置复古英伦车、法国梧桐树等场景,吸引大批年轻女性前来“打卡”。欧洲风情街将4200平方米空间打造成26间街景式商铺,既可实体经营,又能用于电商外景拍摄。

“一是延长顾客停留时间,带来沉浸式消费体验;二是打造一个新平台,以‘数实’融合新零售模式将线上客流引入线下,打破电商女装退货率居高不下的局面。”湖南天泽商业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银谷童服城地厅,施工繁忙。近年来,市场方投入400余万元,对商场内部格局进行重新调整,中央空调、消防系统等硬件设施全部换新。

内提环境,外树形象。在市、区两级政府推动下,芦淞服饰群综合营造项目正加快推进,计划今年5至8月集中施工,包括街区道路提质、配套设施升级、交通物流优化、消防设施建设、街区文化塑造“五大工程”。“综合营造项目不是简单改造,而是服饰产业和社会文化、人文旅游等方面的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主任黄永立说,改造之后,芦淞市场群将以崭新的现代化市场形象出现在人们面前。

百家服饰企业数字化焕新

欧微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裁剪、缝制、整烫、检验……各道工序井然有序。

2022年,欧微时尚建成智能工厂,每天最多可出库5万至10万件衣服,可同时为100家门店配货。

“我们研发了一套叫‘智衣通’的数字化生产底座,为工厂提供从订单排产、记工计酬到仓储物流等全流程服务,帮助工厂降本增效。”株洲智衣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CEO龙志介绍,去年6月试点改造第一家示范企业以来,株洲已有100余家服饰企业签约使用“智衣通”。

记者找到第一家改造的企业——湖南远赢服饰有限公司。这家企业通过数字化重塑,工厂实现设计、下单、生产、采购、发货全流程数据管控,并与第三方吊挂、裁床、缝纫机系统对接,实现透明化生产,衣服从车间到门店入库出库无缝衔接,提升效率50%。去年11月,工信部公布“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应用案例名单”,株洲智衣科技有限公司上榜。

省数字经济促进会会长黄辉说,目前,服饰行业缺少一个能对服装企业数字化改造进行通盘规划和实施的供应商。智衣科技填补了这一空白,对株洲服饰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



走进田野 描绘春天

4月1日,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户外写生。近年来,新田县金陵中心小学依托毗邻的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将美育课堂延伸到田间地头,引导学生用画笔解读二十四节气农事密码,记录乡村振兴生态画卷。刘贵雄 刘同君 摄影报道(湖南图片库)

常德上线首个“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湖南日报4月1日讯(全媒体记者 黄琼 通讯员 马先杰)3月31日,常德首个“机器管招投标”项目开标评标,吸引16家企业参与投标,其中外省企业6家,参与投标企业数量相比传统模式增长不少。

现场,中介机构常德中技之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明告诉记者:“这样更加便捷、规范、公平,随着新系统的应用,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

“机器管招投标”系统通过“标准化模板+智能填充”模式,将复杂流程简化为基于参数选择的自动化操作。招标人只需输入项目类型、预算等基本信息,系统便可精准匹配所需资质要求、业绩标准,并在1至4小时内自动生成符合规范的招标文件,整体效率大大提升。

新系统嵌入严格的规则设定,实现精准、精细、精确的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可自动识别并拦截不合理条款,确保所有投标企业在同一标准下公平竞争。

“从传统的‘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使违规操作难以藏身、提前受控。”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李裕军介绍,“机器管招投标”实现在交易场所内招投标监管的跨越式升级,做到事前监督、嵌入监督、跟进监督。以前,监管部门主要依靠人工审核,往往是发现问题后再纠正,而现在系统可以在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提交、评标评分等各个环节实时监测,避免违规行为发生。

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2025年3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促进金融资本早投、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科技金融、财税等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定期会商调度,协调解决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对接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投融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动态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建立完善创新积分制体系,支持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依托创新积分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鼓励各类金融中介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对接、保险咨询和财务综合服务。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创新类基金,并根据需要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引导国有企业资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金、保险资金以及民营资本等其他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科技创新类基金在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时不设置针对创始人团队的强制回购条款。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通过设立基金或者直接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类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机制,按照基金章程或者协议约定双方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权利义务,公平合理维护各方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和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探索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份额转让、并购重组等多元化退出渠道,实现资金循环使用。

第四条 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或者专营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

指标的內部评价体系和尽职免责制度,用好并且开发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信贷融资快速通道,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探索贷款加外部直投业务模式。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覆盖范围,对商业银行因提供科技信贷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的损失,按照规定及时给予适当补偿。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担保产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提高最高担保额度和代偿风险容忍度。

第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建立科技保险理赔快速通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经营存续等方面提供保障。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

第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特点、与抵押担保有机结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优化融资服务体系。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作价评估标准化、便利化,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发行债券、再融资等方式融资。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等专板建设,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挂牌托管、上市培育、培训咨询等服务。支持将科创属性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依法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以及运用贷款贴息、债券贴息、担保费补贴、保险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差异化融资支持和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具体支持办法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条 科技创新类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类基金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机制,对科技创新类基金进行分类差异化考核,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合理设定基金亏损容忍度,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对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项目的基金,可以适当提高容亏率的比例。

对科技创新类基金以及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参与科技创新类创业投资产生损失的,在尽职调查到位、决策程序合规、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关容错规定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尽职免责的实施细则和负面清单。各级监察机关、审计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照实施细则和负面清单开展监管。

第十一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本规定获得金融支持的资金,应当按照基金管理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对挪作他用的,应当依法追回资金,由财政部门或者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